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莊怡芬

電話：1999〈外縣市02-27208889〉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406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21133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102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61914號函及相關附件(11330100A00_attch1.doc、11330100A00_attch2.pdf、1133010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2點、第5點及第8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2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6191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(人事處代決)